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68 號

請 求 人 王○○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人請求意旨為：

- (一) 陳○○為請求人及陳○○（下稱請求人夫婦）之子，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至○○○○○○○○醫院(下稱○○醫院)就醫，經主治醫師即張○○診斷患有○○○○○○○○，嗣因請求人考量陳○○病況不佳，於 107 年 5 月間向○○醫院申請日間留院治療，惟○○醫院○○○○部主任葉○○延誤該申請流程，致陳○○於同年 10 月 17 日始入住急性病房。又陳○○於急性病房接受治療期間，張○○未考量 000000000000 藥品（下稱○○○藥品）有使病患○○○○或○○○○○○等副作用，在未告知陳○○及請求人夫婦之情況下，逕將陳○○原服用 000000000000 藥品（下稱○○○藥品）更換為○○○藥品；復於同年 11 月 16 日中午，在未審慎評估陳○○之病況下，准許請求人將陳○○帶出院外進行適應治療 4 小時，致陳○○於同日下午在住家頂樓自高處墜落致頭部及胸腔內出血，終因出血性休克而死亡。請求人夫婦因而認張○○及葉○○上開過失行為導致陳○○自殺，共同侵害

陳○○之生命權，而其等受僱於○○醫院，○○醫院應連帶負責，故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依民法侵權行為及繼承等法律關係，對張○○、葉○○及○○醫院請求連帶賠償請求人支出之陳○○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26萬3,420元、精神慰撫金150萬4,537元暨賠償陳○○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二）案經士林地院以108年度醫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夫婦之主張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夫婦所提之訴（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未囑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進行鑑定，又拒絕再開言詞辯論庭，復未適用醫療法第82條之規定，認定系爭事件被告執行醫療業務有疏失，並因此對病患陳○○造成損害，反而利用金融商業保險糾紛議題而違法裁判，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示之違失事由，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以上資料整理自請求人所提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110年10月7日具體事實補充附件及111年4月28日補充二狀）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

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 (一) 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由系爭事件之原告即請求人夫婦先就其主張其子陳○○乃自殺死亡一事為舉證，復依審理所得之證據，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詳敘其無法認定陳○○係自殺死亡所憑之依據及理由，暨依此結論而做出無庸再審酌葉○○、張○○所為之醫療行為是否不符醫療常規、與陳○○之死亡結果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及囑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進行鑑定之認定，最終以請求人夫婦所提之訴無理由而駁回其訴，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33 頁至第 37 頁），且受評鑑法官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做出系爭事件之訴訟上判斷，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系爭事件當事人請求之拘

束，請求人縱以尚須調查證據為由就系爭事件聲請再開辯論，受評鑑法官自有審酌裁量之權，尚難以其未同意再開辯論調查證據，即逕認受評鑑法官有辦案偏頗、違法裁判之虞。

(二) 再者，上述審理過程係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且其審理過程亦未見受評鑑法官另有何侵害人民權益或違反職務上義務、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有違法官倫理之情形，請求人上揭所指，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又請求人事後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以為救濟，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分別以 109 年度醫上字第 0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0 號收案審理後為裁判，此有歷審裁判在卷可查（見審評卷 39 第頁至第 55 頁），則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其駁回請求人之訴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遽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侵害人民權益、違反職務義務及辦案程序規定暨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最終認定依請求人夫婦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子陳○○係自殺死亡，而判請求人敗訴，亦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5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